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陈鸿杰陈跃
副主编张宗浩陈支武
孙顺强

重庆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内容提要 ●

摇摇本文内容涵盖了目前我国主要的、常用的经济法律规范，可分为经济法基础知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程序法律制度等五大部分，十二章。

本书反映了中国加入 宰辖豹后立法的最新状况和最新动态，其中商标法、外贸法为最新法律规范，具有时代感 ；体例新颖，每章或节前讲述一个小案例，以引出相关的知识点，既可让读者带着问题学习，又能增加其可读性，加深读者对相关理论的理解。

本书强调应用性，重视能力培养，适用面广，既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经管类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学历考试、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

摇图书在版编目 悄摇摇 数据

摇经济法概论 辖陈鸿杰，陈跃主编 郾—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圆摇摇摇圆
摇圆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摇阴孝摇摇摇

前言

EL 前 言

摇摇在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我国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的成果许多都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同时,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过程中,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调整,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中,需要大量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既懂经济管理,又懂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更加突出,依法治国的观念已深入人心。无论是作为经济管理者的国家机关,还是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组织,都应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必须学法、知法、守法,依法维权。

经济法学作为一门课程,在经济类专业普遍开设,各种版本的教材各有所长。但是,这些教材都强调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整体性,注意理论的深度、广度,与高职高专的教学目标需要不相适应,这正是我们组织编写《经济法概论》的目的。

员摇本书强调针对性,突出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反映经管专业学生的学习要求,在兼顾知识的完整性的同时,不过份强调理论,而是突出实用性、实践性,以培养学生的能力为中心,同时体现国内经济发展的热点,反映最新法律法规,如《合同法》、《证券法》等。

圆摇本书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法律法规的变化作了及时反映,介绍了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对外贸易管理规定。

猿摇本书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在每章(个别章是每节)开头都安排了一个与本章知识点密切相关的案例,既深入浅出地映证了所讲理论,又能增加学习的趣味性。

本书作者均有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的经验。全书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陈鸿杰(孝感职业技术学院)第一章、第十章;陈支武(株洲职业技术学院)第二章、第三章;孙顺强(西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第四章、第十章;张天钧(贵州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第五章、第七章;张宗浩(重庆工业高等专科学

校）第六章、第十一章；赵红（十堰职业技术学院）第八章、第九章；陈跃（株洲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二章。全书由主编统稿。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作者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是为高职高专类学生编写的，但同样可以运用于各类成人考试和干部进修教材，还可作为经济类会计类社会职称资格考试的辅助教材。

编写高职教材是新的尝试，欢迎使用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建议，以便我们修订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编摇者

二〇〇五年五月

目录

ESL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摇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摇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摇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摇第一节摇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摇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摇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摇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摇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摇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摇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摇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摇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摇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摇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摇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摇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摇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五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摇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摇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员藏苑　摇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员愿缘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员愿缘　摇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员愿愁　摇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员藏苑　摇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员园源　第七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员园源　摇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员园怨　摇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员缘员　摇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员缘苑　摇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员远圆　摇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员远缘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员远缘　摇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述
员苑园　摇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员愿猿　摇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员怨猿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员怨猿　摇第一节摇银行与银行法概述
员怨缘　摇第二节　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圆园园　摇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圆园愁　摇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圆园圆　摇第五节　票据法律制度
圆园园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圆园园　摇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圆园猿　摇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圆园怨　摇第三节　证券有关制度
圆缘苑　第十一章摇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圆缘苑　摇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圆缘愿　摇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圆远缘　摇第三节　国际商事法律制度
圆猿园　摇第四节　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圆源圆　第十二章摇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圆源圆　摇第一节　经济仲裁
圆苑园　摇第二节　经济审判
圆愿愿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案例] 摇甲、乙、丙三人拟投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并按规定出资,由于不了解申请登记手续,于是委托丁律师办理,丁律师将准备好的全部文件材料带到该市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公司正式设立。该案涉及哪些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内深化改革,对外实行开放,同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特别是近几年来,经济立法活动空前发展,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市场主体、市场运行需要通过经济法律法规来规范,国家以法律为手段来实行调控职能。总之,经济法已将其触角延伸到了经济领域的各个角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规范和完善,经济法必将在未来的中国社会里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参与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有着自己的鲜明特征:其一,经济法律中包含着国家的介入,体现着国家对经济运行活动的干预、管理、协调;其二,经

济法调整整个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并以此与其他部门法加以区别。这种经济关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以财产所有者的身份直接或间接参与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二是国家以公权者的身份,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干预、管理、协调经济运行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两种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的概念中所包含的内容。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志。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参与和协调经济运行中所形成的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员援宏观调控关系

政府都有一定组织经济的职能,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政策的深入发展,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主要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培育和完善市场方面发挥作用,政府也将主要以法律手段来调控,使宏观调控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

圆援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市场经济秩序化,在干预和管理市场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为了实现经济秩序化,以维护市场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必然要对市场经济运行实行适度的干预和管理,这样就形成了市场运行管理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不能等同于市场主体之间平等的经济关系。后者国家不予干预,完全由市场调节,它属于民法的调整范畴。

猿援企业内部组织关系

经济法不仅调整企业等市场经济主体的外部经济关系,而且还调整其内部的一些重要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度等方面的关系。当然企业内部关系主要由企业内部章程来调整,国家不应过多干预。因此经济法所调整的企业内部组织关系应局限在一些带有共性的、必须由国家法律加以规范的重要经济关系的范围内。

总之,经济法调整对象包括了纵向的经济宏观调控关系和横向的经济运行关系,而不论哪种经济关系都必然打上国家参与和调控的印记,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特征。

二、经济法的体系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圆园多年来,法制建设工作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进行,经济立法取得了巨大成就,目前已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如下:

(一)关于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

市场经济活动大量的是由企业来参与完成的,因此首先必须确定有关企业的地位、组织形式、权利义务、责任形式等问题。在这方面我国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从所有制性质上分,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从企业责任形式上分,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另外还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破产法等。

(二)关于市场运行方面的法律法规

为保障市场运行的良好秩序,我国在市场运行管理方面制定和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房地产管理法、担保法、合同法、商权法、专利法等。

(三)关于国家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

国家完成宏观调控职能的主要经济手段有金融、财政、税收等,这些手段相应地在法律上反映出来。金融方面有: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等;财政方面有:财政法、预算法;税收方面有:税收征管法、各种税种的条例等。另外还有对外贸易法,也应归于国家宏观调控一类的法律。

(四)程序法

为确保经济实体法的落实,相应地规定了程序法,主要有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等。

以上内容将在本书中不同程度地涉及到。此外,经济法体系中还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二是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鉴于本书是为经管专业学生编写,篇幅有限,该两个方面的内容本书未纳入。

三、经济法的作用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客观上要求通过经济立法来明确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范围及措施,从而保护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果,维护已经确立起来的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秩序;反过来,经济法的不断完善又成为保障和推动改革开放的巨大力量。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对外开放方面,发挥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一)有利于培育合格的、活跃的市场主体,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构成市场的基本细胞,没有真正充满活力的企业

和其他经济组织,就没有真正发达的市场。经济法通过规范主体的设立、组织机构、运营、清算和终止,确立了各种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为它们真正享有完整的独立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了保障,特别是公司法律制度的确立,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为国有企业战略改组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有助于培养完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协调经济运行

市场是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空间,是市场机制得以发挥作用的舞台。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发展各类市场、健全市场规则、清除市场障碍、规范市场行为,最终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

(三)有助于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建立市场经济体系,并不意味着放任自流,而是政府要转变职能,由以直接调控为主变为以间接宏观调控为主,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变为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国家通过经济立法使经济调控手段法制化,通过计划、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手段,从宏观上调节经济运行,并在市场发展方向、产业政策、市场主体行为等方面发挥其自觉的、先导的调节作用,引导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有助于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应用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知识经济的时代,科技的作用尤为重要,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完善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和完善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五)有助于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为我国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提供法律保障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制定了大量涉外法律法规,在外资引进、技术引进、对外贸易、税收等方面制定了许多重要规范,为利用外国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开拓国际市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新型经贸体制,提供了法律保障。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为我国在更大范围内开展全球经济、技术、服务交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我国经济法在这一方面必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总之,充分发挥经济法的作用,既是发展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我国经济法对中国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起到重要的保护和促进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现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通俗地说就是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在国家参与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以现行经济法的存在为前提，以经济运行中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为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构成要素：主体、内容、客体。这三个要素之间互相联结，缺一不可。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法定的资格，具备经济法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它是法律加以规定和承认的；行为能力是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它是主体以自己行为来实现的。因此虽然现实中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很多，但并不是都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必须具备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

员国家

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一种特殊主体，主要表现在：国家是全民所有制财产所有权的惟一主体，在某种特定经济活动中（如发行国库券）作为主体存在，同时国家又是国家经济的领导者、组织者、管理者，在宏观调控、协调经济

需要上本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运行中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圆援国家机关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它们代表国家行使经济管理协调的职能,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充分体现依法行政的要求。

猿援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是经济法主体中最重要的一类,大量的经济活动都是以企业为主体来进行的。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这些社会组织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时便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源援企业内部组织和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就会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具备经济主体资格。例如,公司法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对于股东、董事、监事、经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它们应依法开展活动,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缘援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人

此类主体为个人主体,原则上都属于“公民”范畴。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经营的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公民。此类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主体,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农户与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法人制度

员援法人的涵义

法人是一个民法上的概念,也是经济法上的一个基础性概念。《民法通则》第 圆远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圆援法人成立的条件

法人成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员援依法成立摇它是指法人的设立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同种类的法人所依据的法律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都必须以法律的规定为前提。

圆援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摇这是法人组织得以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物质前

提,同时也是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没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就谈不上法人的正常行为,更谈不上承担民事责任了。

猿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摇法人的名称是法人特定化的标志;组织机构是管理法人的事务,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机构的总称;法人的场所是法人从事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的地方。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场所。

源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摇法人必须以其自己的意志从事活动,并且以其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它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法人在表达意志上是独立的,其法人行为应完全出于法人真实自愿意思表示,不受任何机关和个人的干预;其二是法人在承担民事责任上是独立的,因而是有限的,法人以自己的财产权为限对外承担有限责任。

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共同出资 缘园万元,经申请设立了某有限责任公司,选举了董事会,以生产家用电器零件为主,那么该公司就是一个企业法人,他根据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有注册资金,有组织机构和一定经营范围,同时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猿爱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依法参加法律活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法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活动的前提,它是由法律所赋予的一种资格,其具体内容由法人的章程加以确定。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的成立,终于法人的终止,因此它与法人资格同时取得。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进行法律活动,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密切联系,从内容上看,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相一致的,从时间上看,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同时取得的。

源爱法人的分类

我国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四类。

员机关法人摇指各级国家机关。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圆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摇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

猿企业法人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凡营利性经营组织,具备了法人条件的,经依法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登记为非法人企业,法律上习惯称之为“其他经济组织”。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一)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自己为或要求他人为和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有以下一些种类：

员援经济职权

指国家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和其他经济职权。

圆援所有权

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猿援法人财产权

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投资者投资所形成的全部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不能等同于财产所有权。

源援经营管理权

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

缘援债权

是指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对于特定的人所行使的一种请求权。

远援知识产权

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所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总称。在经济法中知识产权主要是指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权。

(二)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经济行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经济义务主要有：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履行协作义务，依法纳税，不侵犯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等等。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相依而存的，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权利主体的权利就没有保障。同时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三)所有权制度和债权制度

员摇所有权制度

员摇所有权的内容摇所有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四个方面的权能。

占有权是指对财物的实际控制的权利。使用权是指依据财物的性质和用途加以运用和利用,以满足一定经济需要的权利。收益权是指从财物上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是指所有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置其财产,决定其财产命运的权利。

圆摇所有权的行使摇所有权的行使必须依法进行。所有权的各项权能,所有人当然就可以全部行使,同时也可依法或依所有人的意志将其中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各项权能分离出去,由非所有人来行使,甚至于其中最核心部分的处分权在一定条件下也可由非所有人行使,例如,国有企业对于企业财产(国家所有)有部分处分权。这种权能分离是由社会经济物质条件所决定的,它可使财产得到合理、高效的利用。

猿摇财产共有摇财产共有关系在经济法中广泛存在着。如公司、合伙、中外合资等。

财产可能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或法人共有。共有分成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是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按份共有的共有人有权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转让,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共有是共有人对共同财产共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只要共有关系存在即不能对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只有在共有关系终止时,才可依法或依约定确定各自的份额。

比如说,家庭共有财产、夫妻共有财产就是典型的共同共有,在家庭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只有在家庭分家分产或夫妻关系终结时才按照协议或法院判决确定各自的份额。按份共有就比较普遍,例如合伙企业财产就是按份共有,共有人按各自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圆摇债权制度

债是按照合同或依照法律规定,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即债权和债务。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的发生必须借助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这就是债的发生根据。据此分类主要有:因合同所生之债;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因无效管理所生之债等。其中合同之债是最广泛的、最典型的形式。

对债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可分为很多种,其中将债分为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在经济法中具有重要意义。

按份之债的多数债权人只能各自就自己的份额请求清偿，无权就整个债权请求受偿；其债务人也各自只负责清偿自己份额内的债务，对自己份额外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连带之债中，如果是连带债权，那么任何债权人都有权要求获得全部清偿，受偿超过自己应得部分的该受偿债权人应向其他债权人偿还。如果是连带债务，那么任何一个连带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也不得主张按份履行义务。履行义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的份额的，可向其他债务人追偿。连带之债实质是外部关系的连带，在债权人或债务人内部按约定或按份享有权利或承担责任。连带之债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权利。

例如，某合伙企业财产 园园万元，对外负债 猿园万元，合伙人甲、乙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超过其合伙企业财产的部分 员园万元，债权人可以要求甲乙二人中任何一人偿还全部债务，任何一方不得推诿，不得以按份之债为理由拒绝承担责任。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大量表现的是物，一定的行为也可以成为客体。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财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一) 财物

财物是指具有一定实物形态、具有一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有形财物。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客体。

例如甲、乙双方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就在相互之间形成了购销合同法律关系，其中煤炭就是该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经济行为客体可分为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指标的行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履行一定的劳务。

例如，批准公司企业设立的行为、货物运输行为、按合同完成的建筑工程建设行为都属于经济行为。

(三)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也称为精神财富,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形态,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它也包含了一定的财产内容。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著作权等。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一、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既是由一定的要素(主体、内容、客体)所构成的静态实体,也是由发生、变更和消灭各个环节、各种阶段所组成的动态过程。但是这些环节、阶段、要素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总是由一定的客观事实引发的。凡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即称为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区分标准是能否依经济法主体的意志为转移。

(一)法律事件

它是指客观上发生和存在的,与经济法主体主观意志和自觉行为无关的,但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事件的发生是当事人不可预知或不可控制的客观事实和过程,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情况,自然现象包括时间的流逝,人的死亡,自然灾害等,例如火灾的发生可能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社会现象包括战争、政府行为等,例如,海关扣押进口货物,导致合同履行推迟,变更了合同法律关系。

(二)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以权利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按照行为与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法律行为可分为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

经济合法行为,又称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进行的、符合经济法规定的行为。它包括国家或国家机关进行调控经济时的经济管理行为,也包括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等进行经济活动时的经营行为。

需要上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